

浙江省武术协会文件

浙武协〔2017〕3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评选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各单位会员、段位考试点及省武协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武术段位制推广十年规划》，认真总结工作，肯定成绩，表彰先进，不断推进全省武术工作深入开展。经浙江省武术协会会长会议研究决定，拟对2017年度在武术社团规范化建设、发展会员、推进段位工作和促进传统武术在国内外普及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通过评选表彰，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促进我省武术工作科学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现将 2017 年《浙江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年度总结，认真统计评比，以量化数据为依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做好自评及推荐工作。评选推荐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现将通报批评，并取消评选资格。

推荐材料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报浙江省武术协会，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与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证明材料发至浙江省武术协会电子邮箱 (zjwushu@126.com)。

推荐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12 号体育大厦浙江省武术协会 6013 室 邮编：310004 ，联系人：谭俊香 陶杰 ，电话：0571-85060372 85060395

特此通知。

- 附件：1、浙江省武术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浙江省武术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